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43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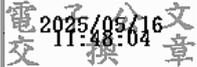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439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39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4/05/16 13:22



1140003295

有附件